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6幢）

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	6
三、发行价格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8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16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1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17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19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0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西拓电气	指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票发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西拓电气

证券代码：835977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6幢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6幢

法定代表人：赵新

董事会秘书：陈彬

电 话：（029）81877321

传 真：（029）8883002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top.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智能运维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为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182,228.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73,345.89 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 2,400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两次现金分红派息，没有转增股本的情况。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0 元（含税）。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0.00 元（含税）。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截止本方案发布之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三个方面：

（一）智能运维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方向，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公司必须在主要研发项目上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保持研发成果的领先性。

1、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主要研发项目的必要性

政策层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

(2015) 9 号) 文》、《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等政策的陆续发布使配网的智能运维检测业务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企业层面：公司成立十年来一直专注于高电压在线监测领域，在已经积累的丰富技术经验基础上进行的智能运维相关研发初步取得了一定成果。但随着大中型企业用能的精细化管理及大量配网终端客户的不同需求，增加了智能运维研发的复杂程度。各省电科院参与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必须在研发方向和功能上不断创新，在整个智能运维市场快速发展初期建立一定的技术壁垒及做好市场推广。

2、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及过程

针对海量配网终端用户如酒店、商场、学校、小区等配电室自动化管理的智能运维管控平台研发是一种将变电站和配电室运维与互联网深度结合的创新运维管控模式，使终端用户配电室有人值班、无人值守。针对远程集控的智能运维模式，公司已经将初步研发成果的电力设备安全评测系统嵌入平台。在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的迭代更新上，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加快实现平台的在线监测数据整合、公共资源共享、线下资源管理、任务调配、需求侧管理、潮流调度等功能，逐步迈向智能运维的终极目标，形成融合分布式绿色能源、微型电网、智能运维、网络化售电，适用于园区/智慧小镇类型的生态圈模式。预计需要投入资金 300 万元。

针对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市场推广方面，通过高端销售人才引进、

组建专业、区域性销售团队，针对城市合伙人、工程公司、园区等三种模式布局，建立更高效推广渠道，以点带面扩大市场，计划投入资金 300 万元。通过多维度媒体推广、参加行业展会、专业论坛、技术研讨会、行业比武等形式，提升品牌知名度，计划投入资金 100 万元。

综上，在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市场推广上公司预计投入 700 万元。

（二）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贷款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类型	贷款期限
0393195-002/003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桃园南路支行	500 万元	科技金融贷款	2017. 02. 22 - 2018. 02. 21

注：若公司在上述借款到期日前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完成股权登记，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完成股权登记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缓解公司还款压力，减少利率水平较高的贷款，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

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贷款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全面拓展期，研发项目不断增加，客户群体不断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金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快速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及过程

结合公司经审计的 2015、2016 年营业收入的历史增长率及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成长性等因素，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8,000.00 万元， 2018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2,000.00 万元（备注：城市合伙人、工程公司等业务模式推广效果明显，公司已与意向客户洽谈新增运维业务，目前在合作协议的沟通过程中，其中：（1）5 个城市合伙人协议，综合每个合伙人运维的终端客户，预计年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25,000,000 元。（2）10 个工程公司、5 个物业公司类型客户，综合每个终端客户运维的终端客户，预计年收入人民币 15,000,000 元。（3）除上

述两项新增收入外，公司系统集成等业务收入预计实现年收入 80,000,000 元。)假设各项日常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2017 年及 2018 年随着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5-2016 平均数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204.66	6,040.67	5,622.67		8,000.00	12,000.00
应收账款	2,798.25	3,309.17	3,053.71	54.31%	4,344.85	6,517.28
存货	712.49	760.70	736.60	13.10%	1,048.04	1,572.06
应收票据	20.00	85.51	52.75	0.94%	75.06	112.59
预付款项	168.96	360.59	264.77	4.71%	376.72	565.08
经营性资产合计	3,699.70	4,515.97	4,107.83	73.06%	5,844.67	8,767.01
应付账款	1,286.42	680.61	983.51	17.49%	1,399.35	2,099.03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137.95	313.48	225.72	4.01%	321.15	481.73
其他应付款	405.01	6.47	205.74	3.66%	292.73	439.09
经营性负债合计	1,829.38	1,000.56	1,414.97	25.17%	2,013.23	3,019.85
流动资金占用额	1,870.32	3,515.41			3,831.44	5,747.16
营运资金缺口	2,231.75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为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信息所作的预测数,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2017 年、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2,231.75 万元。公司拟将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两年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

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且不超过 35 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 2,4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456880100100133149。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7XAA40309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 2,000,000 股，发行额 12,000,000.00 元，由 3 名合格投资人蒋薇、方永平、吴智勇缴纳，认购方式为货币认购。2017 年 7 月 21 日，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目的为支持和推进公司运维检测业务的主要研发项目开展、市场开拓以及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该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000,000.00
其中：购买商品及服务	7,788,725.15
税金	1,868,129.45
职工薪酬、差旅	2,159,994.33
其他	183,151.0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拟引进非现有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业绩有促进作用，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三个方面。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将更加充裕，有利于公司研发及销售目标的实现。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1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1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29-87887475

传 真：029-87897809

项目负责人：廖凌雁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方燕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A座18层

电 话：029-68255651

传 真：029-68255650

律 师：张宏远、王春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叶韶勋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 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会 计 师：常晓波、邵小军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新：

陈彬：

陈嫦英：

刘亮：

王慧峰：

全体监事签字：

常勇：

江紫娟：

刘同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新：

陈彬：

许宪中：

雷春艳：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